



Stahl Parent B.V.

业务合作伙伴
行为准则

2024 年 2 月

1. 简介

斯塔尔承诺将秉持 **Stahl Parent B.V.**（简称“斯塔尔”）《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所述的社会和环境责任以及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要求其业务合作伙伴遵守或表明其遵守同等政策和标准，并且在经营活动中遵守本行为准则中的原则以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斯塔尔希望供应商和/或业务合作伙伴积极主动地参与确立和维护本准则中所规定的标准，并以负责和诚信的态度身体力行。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同意本准则中的条款，并承认，一旦发现任何背离，都可能会对其与斯塔尔的关系造成不利影响，包括业务关系立即中止。签署本准则后，业务合作伙伴即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因此，本准则将构成业务合作伙伴和斯塔尔之间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为核实业务合作伙伴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斯塔尔将直接或通过 **Ecovadis** 等独立认证系统定期进行调查。斯塔尔有权直接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交谈并对其进行培训，以确保这些员工完全遵守本准则。在合适的情况下，斯塔尔可以要求由自身指定的第三方进行稽查。本准则要求业务合作伙伴完全配合此调查。斯塔尔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遵守人权、劳工、环保和反腐败等方面的《联合国全球契约指导原则》（参见附录），并重视以下具体的关键领域。

2. 道德操守和诚实守信

法律、法规：业务合作伙伴在经营时应完全遵守适用于其业务范围的国际、国家和本地法律法规，并获得所有必需的许可证。

商业信誉：斯塔尔对腐败行为零容忍。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参与涉及任何形式的腐败、敲诈、侵吞公款或贿赂的活动，以获得不公平或不正当的利益。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其业务经营所在的国家/地区内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和法规，包括所有适用的国际反腐败公约。斯塔尔不推进由媒体渠道发起的任何形式的“捆绑销售”或“捆绑”。¹

自由公平地竞争：斯塔尔在市场上秉持公开公正原则。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在全球范围内秉持自由公平的竞争原则，并遵守反垄断法和竞争法。

保密：业务合作伙伴应保护斯塔尔及其各业务合作伙伴所提供的一切机密信息。

保护知识产权：业务合作伙伴应尊重知识产权并保护客户信息。业务合作伙伴应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管理技术和专业知识。

¹ 除了其他方面外，当媒体渠道以供应商购买广告（及其他情况）为前提发表该供应商某位客户的一篇专论时，就存在捆绑。
斯塔尔 | 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 | 仅供 **Stahl Parent B.V.** 和附属公司内部使用。斯塔尔母公司保留修改、更新或撤销其公司政策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版本：2024 年 2 月。

3. 环境

斯塔尔承诺保护环境，将环保责任感作为业务运营的核心。业务合作伙伴应当制定、实施和维护体现环保责任感的商业实践。业务合作伙伴应重视环保，并遵守所有（上述的）国家环境、健康和安​​全法律法规。业务合作伙伴应在确保合规性的前提下执行其业务流程。

除法律要求外，斯塔尔还大力鼓励其业务伙伴支持和推广优良实践和环境管理高标准，共同减少环境足迹，应对气候变化，并在供应链中实现更高的透明度。举例而言，斯塔尔鼓励其业务伙伴酌情遵守的举措和标准有 bluesign®或有害化学物质零排放（ZDHC）等化学品合规举措。另一个例子是“可再生碳举措”，旨在促进化工行业摆脱石化燃料。使用如生命周期评估（LCA）等公认方法衡量环境影响也被认为是一种优良实践。斯塔尔鼓励其合作伙伴使用 LCA 来估算其产品的环境影响。

4. 社会

人权：业务合作伙伴应按照《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在尊重人权的前提下开展业务活动。

歧视：业务合作伙伴应无条件地遵守（上述）国家法律和法规中包含的所有反歧视条款。

现代奴役制：现代奴役制或任何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均与人权相违背。斯塔尔坚决反对现代奴役制，并致力于确保较高的劳工权利标准。斯塔尔谴责任何形式的现代奴役制和童工，并且不应通过威胁或滥用权力参与拐卖、招聘或接收任何人员。斯塔尔允许员工随时辞职。斯塔尔与所有合作伙伴道德、诚信往来，致力于确保其他地方不发生现代奴隶制并且努力仅与践行类似原则的组织开展业务。**工作时间：**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强迫其员工过度超时工作，并应遵守与劳工和劳工条件相关的所有（上述）国家法律和法规。如果要求员工加班，业务合作伙伴应根据当地法律对员工的额外工作进行补偿。

童工和强迫性劳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和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适用于童工的所有（上述）国家法律和法规。业务合作伙伴不得通过惩罚威胁来要求员工进行非自愿地工作。

健康和安​​全：业务合作伙伴应实施严厉的政策，以营造无事故、无伤害的工作环境。在各个层面，业务合作伙伴都应在确认和纠正不安全（不健康）的情形中起到积极作用。

5. 管理

业务合作伙伴的最高治理机构（例如董事会）对是否遵守本准则并遵守相关治理准则和指南负有最终责任。该机构还应保持其组织的公司治理结构透明化，并在必要时为不遵守本准则的行为提供合理理由（使用“遵守或解释”原则）。

“治理是确保实体（无论是企业、政府还是多边机构）的整体效能的体系和流程。” — 联合国

“良好的公司治理有助于建立信任、透明和负责任的环境，这对于推进长期投资、财务稳定和业务诚信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能够促进实现更强劲的增长以及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6. 投诉和举报政策

如需投诉或者中止不遵守本准则的行为，可以电邮斯塔尔举报邮箱：

whistleblower@stahl.com 或通过互联网填写斯塔尔官网上的表格进行报告（见 <https://www.stahl.com/sustainable-development/policies-statements-reports/policies-statements>）。

业务合作伙伴 遵守行为准则签字

组织:

姓名:

职务:

地点和日期:

签名:

附录：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斯塔尔希望其业务合作伙伴遵守人权、劳工、环保和反腐败等方面的《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并希望其重视以下特定领域。.

联合国全球契约关于人权、劳工、环保和反腐败的十项原则

- 原则 1： 支持并尊重对于国际公认人权的保护。
- 原则 2： 保证商业行为不侵犯人权。
- 原则 3： 维护结社自由并有效认可集体谈判权。
- 原则 4：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性劳动。
- 原则 5： 禁止使用童工。
- 原则 6： 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
- 原则 7： 采取预防措施应对环境挑战。
- 原则 8： 以环保方式开展活动。
- 原则 9： 鼓励开发和推广环保技术。
- 原则 10： 反对包括敲诈勒索和贿赂在内你的一切形式的腐败。

